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 話：(02)2299-563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8 ~ 75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38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08,2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民國102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72,98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9%。另如附註六(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31,93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0%。民國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574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956	2	\$ 396,489	3	\$ 375,6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7,554	-	18,050	-	24,9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1,717	4	313,890	2	556,59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	-	687	-	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72,437	45	6,798,059	46	5,416,513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7,820	3	259,937	2	180,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21	1	137,663	1	353,9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812	-	16,174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3,349,870	20	3,120,661	21	2,710,945	21
1410	預付款項		132,053	1	215,752	2	85,4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2	-	4,305	-	2,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14,729</u>	<u>76</u>	<u>11,281,667</u>	<u>77</u>	<u>9,708,344</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838	1	144,218	1	314,0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五(二)及						
	流動	六(六)	-	-	9,5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937	2	283,976	2	296,3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91,144	16	2,598,380	17	2,256,237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306	-	22,231	-	19,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五)	161,033	1	118,961	1	49,0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683,856	4	260,256	2	199,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6,114</u>	<u>24</u>	<u>3,437,541</u>	<u>23</u>	<u>3,134,65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30,843</u>	<u>100</u>	<u>\$ 14,719,208</u>	<u>100</u>	<u>\$ 12,842,994</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3,016	1	\$ 1,304,436	9	\$ 923,24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	-	3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11,162	-	-	-	884	-		
2150	應付票據		191	-	211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7,508,094	45	5,849,237	40	4,636,832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	-	416	-	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4,121	8	1,179,747	8	1,056,12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65	-	34,733	-	27,3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85,944	1	127,278	1	144,6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90,331	1	59,598	-	1,886,857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46,801	56	8,555,656	58	8,976,508	7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23,645	6	1,541,281	1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24,176	2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4,393	-	23,414	-	12,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2,214	8	1,564,695	11	12,413	-		
2XXX	負債總計		10,629,015	64	10,120,351	69	8,988,921	7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33,786	21	3,257,969	22	2,761,839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07,186	6	239,050	2	205,49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48,928	2	157,671	1	74,8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751	4	205,324	1	205,3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42,201	5	1,172,267	8	910,087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36,024)	( 2)	( 433,424)	( 3)	( 303,549)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6,001,828	36	4,598,857	31	3,854,073	30		
3XXX	權益總計		6,001,828	36	4,598,857	31	3,854,073	3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30,843	100	\$ 14,719,208	100	\$ 12,842,99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101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056,004	\$ 23,616,29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 21,279,466)	( 20,451,133)
5900 營業毛利		3,776,538	3,165,1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61,837)	( 754,765)
6200 管理費用		( 612,318)	( 514,6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4,674)	( 826,8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78,829)	( 2,096,267)
6900 營業利益		1,297,709	1,068,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4,177	156,2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13,536)	( 129,0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8,628)	( 47,3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36	( 4,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4,151)	( 24,183)
7900 稅前淨利		1,043,558	1,044,7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41,111)	( 141,480)
8200 本期淨利		\$ 802,447	\$ 903,2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494	\$ 31,89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92,168	( 96,87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五)	( 1,962)	( 5,890)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62)	( 1,10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7,885	\$ 767,46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61,839	\$ 205,490	\$ 74,882	\$ 205,324	\$ 910,087	\$ -	(\$ 303,549)	\$ 3,854,073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2,789	-	( 82,78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8,092)	-	-	( 138,092)
現金股利	414,276	-	-	-	414,276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54	33,560	-	-	903,227	-	-	115,41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903,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57,969	\$ 239,050	\$ 157,671	\$ 205,324	\$ 1,172,267	( 32,997)	( 96,878)	\$ 4,598,857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57,969	\$ 239,050	\$ 157,671	\$ 205,324	\$ 1,172,267	\$ 32,997	(\$ 400,427)	\$ 4,598,857
民國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57	400,427	( 91,25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0,427)	-	-	-
現金股利	-	-	-	-	( 602,724)	-	-	( 602,724)
股票股利	16,290	-	-	-	16,29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32,579)	-	-	-	-	-	( 32,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9,853)	-	-	( 19,8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527	41,593	-	-	802,447	-	-	61,12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80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2)	105,232	92,168	195,438
現金增資	240,000	759,122	-	-	-	-	-	999,1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6,001,8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043,558	\$ 1,044,7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32,529	339,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8,699	23,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61,246	45,73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四)	4,891	2,19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十二)	( 39,352 )	3,7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2,210 )	( 12,47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0,123 )	( 15,25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8,628	47,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11,611	3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5,584	8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	4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34,254 )	74,649
負債準備提列	六(十六)(二十二)	324,1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二十二)	44,587	( 108,84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836 )	4,10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5,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22,678 )	114,199
應收票據淨額		500	224
應收帳款淨額		( 628,665 )	( 1,391,4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7,883 )	( 79,293 )
其他應收款		( 33,558 )	216,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38 )	( 16,174 )
存貨		( 229,209 )	( 409,716 )
預付款項		83,699	( 130,271 )
其他流動資產		( 797 )	( 1,5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 )	11
應付帳款		1,485,571	1,395,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9 )	83
其他應付款		286,250	238,7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968 )	7,374
其他流動負債		30,733	7,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2,585	1,434,908
本期利息收現數		12,210	12,693
本期股利收現數		10,123	17,317
本期利息支付數		( 59,384 )	( 47,00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23,691 )	( 227,0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1,843	1,190,908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04,29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償款		574,971	243,8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2)	( 45,0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	2,196
政府土地補助款收入		24,150	41,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543,136)	( 891,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3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1,466)	( 22,78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26,567)	( 119,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1,072)	( 41,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3,219)	( 833,1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768,344	13,313,093
短期借款減少		( 11,950,512)	( 12,918,9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4,589,865	7,500,699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215,035)	( 7,787,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449	6,467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35,303)	( 138,09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3,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40,208)	( 324,687)
匯率影響數		124,051	( 12,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533)	20,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396,489	3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 388,956	\$ 396,4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58%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92,1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相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	-	註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100%	

註：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

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



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1,033。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49,870。

##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74	\$ 13,222	\$ 9,4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682	383,267	164,802
定期存款	-	-	201,402
合計	<u>\$ 388,956</u>	<u>\$ 396,489</u>	<u>\$ 375,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 -	\$ 3,986	\$ 10,806
匯率交換合約	-	6,701	6,423
期貨合約	7,554	7,363	7,675
合計	<u>\$ 7,554</u>	<u>\$ 18,050</u>	<u>\$ 24,90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 -	\$ -	\$ 884
匯率交換合約	11,162	-	-
合計	<u>\$ 11,162</u>	<u>\$ -</u>	<u>\$ 88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44,587)及\$108,84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動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流動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27,000 仟元	102.1.7~102.5.3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6,800 仟元	102.1.9~102.3.27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名 目 本 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73,000	仟元	101.1.30~101.11.28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7,700	仟元	101.1.6~101.1.20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13,500 仟元 101.1.13~101.3.19

(1)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而購買金屬期貨之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714	\$ 296,435	\$ 612,079
可轉換公司債	-	140,000	140,000
小計	600,714	436,435	75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03	(122,545)	(195,485)
合計	\$ 601,717	\$ 313,890	\$ 556,594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09,262)	(277,882)	(108,064)
合計	\$ 112,838	\$ 144,218	\$ 314,036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2,168 及(\$96,878)。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486,280	\$ 6,862,056	\$ 5,483,87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	( 10,597)	( 17,630)
備抵呆帳	( 13,842)	( 53,400)	( 49,735)
	<u>\$ 7,472,437</u>	<u>\$ 6,798,059</u>	<u>\$ 5,416,51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549	(\$ 73,251)	\$ 781,298
在製品	460,622	( 25,209)	435,413
製成品	2,257,596	( 163,434)	2,094,162
在途存貨	38,997	-	38,997
合計	<u>\$ 3,611,764</u>	<u>(\$ 261,894)</u>	<u>\$ 3,349,87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255	(\$ 65,817)	\$ 895,438
在製品	477,840	( 45,382)	432,458
製成品	1,972,899	( 183,288)	1,789,611
在途存貨	3,154	-	3,154
合計	<u>\$ 3,415,148</u>	<u>(\$ 294,487)</u>	<u>\$ 3,120,66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9,959	(\$ 75,781)	\$ 1,184,178
在製品	218,542	( 47,234)	171,308
製成品	1,410,992	( 89,773)	1,321,219
在途存貨	34,240	-	34,240
合計	<u>\$ 2,923,733</u>	<u>(\$ 212,788)</u>	<u>\$ 2,710,945</u>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77,550	\$ 20,307,1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4,229	143,916
其他	( 2,313)	89
	<u>\$ 21,279,466</u>	<u>\$ 20,451,133</u>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及費損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報廢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5,018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7,110)	( 35,499)	-
合計	<u>\$ -</u>	<u>\$ 9,519</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47,110 及\$35,499。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331,937</u>	2.72%	<u>\$ 283,976</u>	2.36%	<u>\$ 296,313</u>	2.44%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836</u>	<u>(\$ 4,105)</u>

3. 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741,079</u>	<u>\$ 3,261,691</u>	<u>\$ 3,230,785</u>	<u>\$ 163,314</u>
101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54,402</u>	<u>\$ 946,830</u>	<u>\$ 1,154,774</u>	<u>(\$ 175,319)</u>
101年1月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343,788</u>	<u>\$ 1,141,177</u>		

5. 本集團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177,370、\$122,530 及\$84,443。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96,027	\$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 4,590,069
累計折舊	( 420,683)	( 716,720)	( 504,111)	( 350,175)	(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102年					
1月1日	\$ 975,344	\$ 953,882	\$ 440,504	\$ 228,650	\$ 2,598,380
增添	-	200,092	214,487	128,557	543,136
處分	( 6,222)	( 16,740)	( 1,044)	( 2,109)	( 26,115)
重分類	( 316,353)	168,107	( 78,910)	( 1,777)	( 228,933)
折舊費用	( 62,272)	( 150,507)	( 130,747)	( 89,003)	( 432,529)
淨兌換差額	53,494	54,763	17,748	11,200	137,205
12月31日	<u>\$ 643,991</u>	<u>\$ 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 2,591,1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8,313	\$ 2,038,851	\$ 1,201,824	\$ 713,194	\$ 4,882,182
累計折舊	( 284,322)	( 829,254)	( 739,786)	( 437,676)	( 2,291,038)
	<u>\$ 643,991</u>	<u>\$ 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 2,591,14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77,072	\$ 1,539,711	\$ 830,942	\$ 644,489	\$ 3,992,214
累計折舊	( 392,335)	( 527,020)	( 527,176)	( 289,446)	( 1,735,977)
	<u>\$ 584,737</u>	<u>\$ 1,012,691</u>	<u>\$ 303,766</u>	<u>\$ 355,043</u>	<u>\$ 2,256,237</u>
101年					
1月1日	\$ 584,737	\$ 1,012,691	\$ 303,766	\$ 355,043	\$ 2,256,237
增添	458,272	182,534	154,736	96,267	891,809
處分	-	( 295)	( 128)	( 379)	( 802)
重分類	-	( 79,649)	79,649	( 131,224)	( 131,224)
折舊費用	( 42,877)	( 124,267)	( 88,504)	( 83,457)	( 339,105)
淨兌換差額	( 24,788)	( 37,132)	( 9,015)	( 7,600)	( 78,535)
12月31日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6,027	\$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 4,590,069
累計折舊	( 420,683)	( 716,720)	( 504,111)	( 350,175)	(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 16,841)	( 59,930)	( 3,402)	(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u>102年</u>				
1月1日	\$ 5,375	\$ 14,600	\$ 2,256	\$ 22,231
增添	6,430	25,036	-	31,466
處分	-	( 47)	-	( 47)
攤銷費用	( 5,373)	( 13,126)	( 200)	( 18,699)
淨兌換差額	-	228	127	355
12月31日	<u>\$ 6,432</u>	<u>\$ 26,691</u>	<u>\$ 2,183</u>	<u>\$ 35,30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 22,214)	( 74,771)	( 3,602)	(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2,183</u>	<u>\$ 35,306</u>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6,908	\$ 54,372	\$ 5,334	\$ 76,614
累計攤銷	( 12,438)	( 42,096)	( 2,804)	( 57,338)
	<u>\$ 4,470</u>	<u>\$ 12,276</u>	<u>\$ 2,530</u>	<u>\$ 19,276</u>
<u>101年</u>				
1月1日	\$ 4,470	\$ 12,276	\$ 2,530	\$ 19,276
增添	5,308	17,077	400	22,785
重分類	-	4,309	-	4,309
攤銷費用	( 4,403)	( 18,816)	( 597)	( 23,816)
淨兌換差額	-	( 246)	( 77)	( 323)
12月31日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 16,841)	( 59,930)	( 3,402)	(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40,331	\$ 132,796	\$ 68,826
存出保證金	29,375	28,978	27,233
預付設備款	117,870	54,243	50,251
其他	296,280	44,239	53,473
	<u>\$ 683,856</u>	<u>\$ 260,256</u>	<u>\$ 199,783</u>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及102年3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B3-03-1/01-2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另於民國98年6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CPCQ累計因獎勵投資獲政府補助款項分別為\$154,417、\$124,967及\$87,489，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3,016</u>	1.48%~1.7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04,436</u>	1.00%~1.81%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23,240</u>	1.27%~1.75%	無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上開銀行借款中，部分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143,016、\$484,968及\$923,240，另因上開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u>	<u>\$ 30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u>1.30~1.35%</u>

民國101年1月1日，上開商業本票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為\$300,000。

(十三)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5,885,347	\$ 4,594,929	\$ 3,772,541
暫估應付帳款	1,622,747	1,254,308	864,291
	<u>\$ 7,508,094</u>	<u>\$ 5,849,237</u>	<u>\$ 4,636,83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23,6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3月28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33%	無	\$ 1,190,640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並按月支付利息	1.86%	無	350,6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541,2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自100年10月18日至101年3月25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17%~3.11%	無	\$ 1,834,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834,580)
				<u>\$ -</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為\$923,645。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之60%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27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85%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已全數償還上述款項。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 1,665,420
一年以上到期	<u>4,076,355</u>	<u>3,809,360</u>	<u>-</u>
	<u>\$ 4,076,355</u>	<u>\$ 3,809,360</u>	<u>\$ 1,665,420</u>

####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 56,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896</u>	<u>48,815</u>	<u>47,904</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17,214)</u>	<u>(\$ 14,684)</u>	<u>(\$ 8,34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99)	(\$ 56,250)
當期服務成本	( 910)	( 872)
利息成本	( 1,032)	( 984)
精算損失	<u>( 1,669)</u>	<u>( 5,39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7,110)</u>	<u>(\$ 63,49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815	\$ 47,9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0	963
精算損失	( 293)	( 497)
雇主之提撥金	<u>454</u>	<u>4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896</u>	<u>\$ 48,81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0	\$ 872
利息成本	1,032	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20)	( 96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22</u>	<u>\$ 89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130	\$ 197
管理費用	696	428
研發費用	<u>196</u>	<u>268</u>
	<u>\$ 1,022</u>	<u>\$ 89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962</u>	<u>\$ 5,890</u>
累積金額	<u>\$ 7,852</u>	<u>\$ 5,89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

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27 及 \$466。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 63,499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896	48,815
計畫剩餘(短絀)	( 17,214 )	( 14,684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69 )	( 5,393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3 )	( 497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59 及 \$40,834。

## (十六) 負債準備

<u>102年</u>	<u>訴訟</u>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4,176
12月31日	<u>\$ 324,17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324,176</u>

本公司提列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1.說明。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33,786，分為 353,379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註)</u>	<u>101年(註)</u>
1月1日股數	325,797	276,1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29	41,428
員工股票紅利	1,953	8,18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
12月31日股數	<u>353,379</u>	<u>325,797</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414,276，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115,414 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4.1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185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49,61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593	-	41,593
現金增資	753,984	-	753,98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38	-	5,1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579)	-	( 32,579)
12月31日	<u>\$ 897,138</u>	<u>\$ 110,048</u>	<u>\$1,007,186</u>

	101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5,442	\$ 110,048	\$ 205,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560	-	33,560
12月31日	<u>\$ 129,002</u>	<u>\$ 110,048</u>	<u>\$ 239,050</u>

####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3,789 及 \$68,77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19 及 \$4,585。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估列成數均為 15%、1%)。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6,015，係為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57		\$ 82,789	
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		-	
股票股利	16,290	\$ 0.05	414,276	\$ 1.50
現金股利	602,724	1.85	138,092	0.50
合計	<u>\$ 1,110,698</u>		<u>\$ 635,157</u>	

-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股票股利	17,669	\$ 0.05
現金股利	689,088	1.95
合計	<u>\$ 787,002</u>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0,427)	(\$ 32,997)	(\$ 433,424)
評價調整：			
- 集團	92,168	-	92,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5,494	105,494
- 關聯企業	-	(262)	(262)
12月31日	<u>(\$ 308,259)</u>	<u>\$ 72,235</u>	<u>(\$ 236,024)</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3,549)	\$ -	(\$ 303,549)
評價調整：			
- 集團	( 96,878)	-	( 96,8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31,897)	( 31,897)
- 關聯企業	-	( 1,100)	( 1,100)
12月31日	<u>(\$ 400,427)</u>	<u>(\$ 32,997)</u>	<u>(\$ 433,42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10,123	\$ 15,2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07	7,130
其他利息收入	4,403	5,340
其他收入	91,844	128,533
合計	<u>\$ 114,177</u>	<u>\$ 156,25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44,587)	\$ 108,8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69	( 106,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584)	( 8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254	( 74,649)
壞帳回升利益	39,352	-
減損損失	( 11,611)	( 35,499)
訴訟賠償損失	( 324,176)	-
其他	7,647	( 19,977)
合計	<u>(\$ 313,536)</u>	<u>(\$ 129,02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628	\$ 47,315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55,195	\$ 984,822	\$ 2,840,017
勞健保費用	72,760	55,413	128,173
退休金費用	14,764	33,017	47,781
其他用人費用	49,273	34,445	83,718
折舊費用	304,898	127,631	432,5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9	17,830	1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43,819	17,427	61,24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891	4,891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262	\$ 780,569	\$ 2,403,831
勞健保費用	68,277	44,320	112,597
退休金費用	13,682	28,045	41,727
其他用人費用	39,137	32,821	71,958
折舊費用	233,038	106,067	339,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9	22,007	23,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31,748	13,987	45,73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2,190	2,190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85,944	\$ 127,278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27,278)	( 144,6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42,072)	( 69,9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3,691	227,0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26	1,839
所得稅費用	<u>\$ 241,111</u>	<u>\$ 141,4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5,727	\$ 177,81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4,558	( 57,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273
以前年度低估	826	1,839
所得稅費用	<u>\$ 241,111</u>	<u>\$ 141,4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59	\$ 1,930	\$ 9,489
減損損失	6,035	1,974	8,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05	( 11,620)	8,085
未實現年終獎金	4,114	2,411	6,52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361)	3,259	1,898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77	( 21,388)	30,9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9	( 1,690)	( 221)
暫估銷貨折讓	1,598	( 1,598)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01	97	1,698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186	4,445	23,631
訴訟賠償準備	-	55,110	55,110
其他	6,678	9,142	15,820
小計	<u>\$ 118,961</u>	<u>\$ 42,072</u>	<u>\$ 161,03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	\$ 3,186	\$ 7,559
減損損失	-	6,035	6,0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25	14,380	19,705
未實現年終獎金	4,003	111	4,11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42)	( 419)	( 1,361)
未實現佣金支出	22,046	30,331	52,37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688	( 219)	1,469
暫估銷貨折讓	1,294	304	1,598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419	182	1,601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	19,186	19,186
其他	9,799	( 3,121)	6,678
合計	<u>\$ 49,005</u>	<u>\$ 69,956</u>	<u>\$ 118,9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42,201</u>	<u>\$ 1,172,267</u>	<u>\$ 910,087</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245、\$107,941 及 \$66,358，如分配本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0.36%。民國 101 年

度盈餘分配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

7.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之 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稅率的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2,447	332,096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3,7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2,447	335,833	\$ 2.3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3,227	323,717	\$ 2.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1,9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3,227	325,670	\$ 2.7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58% 股份。其餘 50.42% 則被大眾持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305,703	\$ 137,637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60,597	392,303
— 母公司	242	9
總計	<u>\$ 1,266,542</u>	<u>\$ 529,94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2,027	\$ 17,186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852
總計	<u>\$ 2,027</u>	<u>\$ 18,038</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勞務購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勞務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7,994	\$ 11,224
— 母公司	10,317	9,633
總計	<u>\$ 18,311</u>	<u>\$ 20,857</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119,288	\$ 89,871	\$ 34,115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37,981	169,937	145,940
— 母公司	551	129	589
總計	<u>\$ 557,820</u>	<u>\$ 259,937</u>	<u>\$ 180,6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77	\$ 416	\$ 33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771	\$ 16,174	\$ -
－母公司	41	-	-
總計	<u>\$ 27,812</u>	<u>\$ 16,174</u>	<u>\$ -</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79	\$ 32,330	\$ 12,386
－母公司	2,586	2,403	14,973
總計	<u>\$ 3,765</u>	<u>\$ 34,733</u>	<u>\$ 27,35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3/月	<u>\$ 996</u>	<u>\$ 996</u>
對該個體具聯合 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564仟元/月	<u>\$ 32,689</u>	<u>\$ 31,620</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餘額為\$12,010。

(2)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871	\$	40,535
退職後福利		1,522		20,309
總計	\$	112,393	\$	60,8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7,867	\$ 17,414	\$ 18,151	遠匯期貨保證金
"	5,845	2,910	2,395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5,663	8,654	6,687	其他
	\$ 29,375	\$ 28,978	\$ 27,2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前述可能發生之賠償款提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金額為 \$324,176 (未減除呆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5,537)。
2.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 (Thomas McDonagh & Sons) 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 (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 (以下簡稱 ICI)) 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 (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效公司) 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 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惟本案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

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惟本案相關賠償金額皆可由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負擔，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另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已委請律師應訴。

##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0,930,834。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58,051	\$ 70,312	\$ 63,0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1,107</u>	<u>15,643</u>	<u>29,519</u>
	<u>\$ 69,158</u>	<u>\$ 85,955</u>	<u>\$ 92,593</u>

- 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 30,884</u>	<u>\$ 8,935</u>	<u>\$ 148,960</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有關 Comarco 案件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一)1. 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833	29.795	\$ 7,473,569	1%	\$ 74,736	\$ -
美金：人民幣	2,348	6.097	14,316	1%	143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70	29.795	\$ 1,369,676	1%	\$ 13,697	\$ -
美金：人民幣	200,912	6.097	1,224,960	1%	12,250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6,189	29.040	\$ 6,568,529	1%	\$ 65,685	\$ -
美金：人民幣	4,006	6.270	25,118	1%	251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899	29.040	\$ 2,058,907	1%	\$ 20,589	\$ -
美金：人民幣	160,150	6.270	1,004,157	1%	10,042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643	30.270	\$ 5,468,064
美金：人民幣	3,098	6.301	19,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760	30.270	\$ 2,232,715
美金：人民幣	137,849	6.301	868,57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228及\$7,18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703,161	\$ 3,916,981	\$ 4,065,759
群組2	3,179,841	3,131,230	1,509,291
	<u>\$ 7,883,002</u>	<u>\$ 7,048,211</u>	<u>\$ 5,575,050</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14,243	\$ 310	\$ 585
31-120天	32,305	4,527	21,522
121-210天	707	4,948	-
	<u>\$ 147,255</u>	<u>\$ 9,785</u>	<u>\$ 22,107</u>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3,400	\$ 49,73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39,352)	3,710
匯率影響數	( 206)	( 45)
12月31日	<u>\$ 13,842</u>	<u>\$ 53,40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90,673、\$710,379 及 \$932,29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票據	19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8,2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7,88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5,6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4,436	\$ -
應付票據	21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49,65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4,48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92,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23,24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應付票據	2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37,16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3,47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34,58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7,554	\$ 7,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01,717	112,838	-	714,555
合計	<u>\$ 601,717</u>	<u>\$ 112,838</u>	<u>\$ 7,554</u>	<u>\$ 722,10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612	\$ -	\$ 11,612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3,986	\$ -	\$ 3,986
匯率交換合約	-	6,701	-	6,701
期貨合約	-	-	7,363	7,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3,890	144,218	-	318,108
債務證券	140,000	-	-	140,000
合計	<u>\$ 313,890</u>	<u>\$ 154,905</u>	<u>\$ 7,363</u>	<u>\$ 476,15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10,806	\$ -	\$ 10,806
匯率交換合約	-	6,423	-	6,423
期貨合約	-	-	7,675	7,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6,604	314,036	-	740,640
債務證券	129,990	-	-	129,990
合計	<u>\$ 556,594</u>	<u>\$ 331,265</u>	<u>\$ 7,675</u>	<u>\$ 895,53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884	\$ -	\$ 88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		資金貸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註二)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四)	與性質 (註五)	來金額 (註五)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六)	總限額 (註六)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540	\$ 357,540	\$ -	-	1	\$3,554,056	-	-	無	無	\$ 1,800,548	\$2,400,731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975	148,975	144,804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00,548	2,400,731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7,723	1,057,723	1,048,784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00,548	2,400,731
2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37	181,929	98,340	1.677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42,599	342,599
3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4,700	122,925	122,925	1.677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56,893	356,8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1	\$ 2,352,717	\$ 300,250	\$ 148,975	\$ 148,975	\$ -	2.48	\$ 2,940,896	Y	-	-	-
0	本公司	CPHK	1	2,352,717	2,183,795	1,072,620	-	-	17.87	2,940,896	Y	-	-	-
0	本公司	CPCQ	1	2,352,717	450,375	297,950	-	-	4.96	2,940,896	Y	-	Y	-
									25.3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註三：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000	\$ 292,247	0.65	\$ 292,247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20,550	0.07	20,55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19,780	0.04	19,780	-
本公司	股票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	3,155	0.01	3,155	-
本公司	股票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	3,435	0.02	3,435	-
本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0	55,120	0.26	55,120	-
本公司	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50,000	28,350	0.16	28,350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99,899	112,838	2.99	112,838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36,279	-	5.85	-	-
CPI	股票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92,000	88,437	0.04	88,437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836,000	45,781	0.16	45,781	-
CPI	股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0,800	22,303	0.01	22,303	-
CPI	股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80	22,559	-	22,55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銷 貨</b>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銷貨	\$ 257,765)	1.08	60天	註一	註一	\$ 103,372	1.38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217,247)	0.91	90天	註一	註一	43,797	0.59	-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12,252)	0.47	90天	註一	註一	4,570	0.06	-	
CP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1,491,779)	92.66	45天	註一	註一	3,618,853	78.71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 565,058)	2.43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 595,932)	2.57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 200,564)	0.86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57,529)	0.68	90天	註一	註一	19,683	0.85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10,561,779)	100.00	45天	註一	註一	1,172,691	62.39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7,158,933)	88.82	45天	註一	註一	1,752,049	74.04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 522,840)	6.47	90天	註一	註一	321,741	13.60	-	
CPSZ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42,221)	1.76	90天	註一	註一	72,753	3.08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1,286,517)	96.81	45天	註一	註一	324,559	95.51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3,554,056)	98.43	45天	註一	註一	655,119	87.01	-	
<b>進 貨</b>												
本公司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 21,491,779	99.75	45天	註二	註二	(\$ 3,618,853)	99.51	-	
CPUS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247	100.00	90天	註二	註二	( 43,797)	100.00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65,058	62.21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95,932	8.75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200,564	6.14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0,561,779	46.31	45天	註二	註二	( 1,172,691)	20.77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7,158,933	32.30	45天	註二	註二	( 1,752,049)	31.04	-	
CPI	GSE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286,517	5.64	45天	註二	註二	( 324,559)	5.75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3,554,056	15.58	45天	註二	註二	( 655,119)	11.61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應收資金融通款</b>								
CPI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44,804	-	\$ -	-	\$ -	\$ -
CPI	CP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48,784	-	-	-	-	-
CPSZ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122,925	-	-	-	-	-
<b>應收帳款</b>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 103,372	3.49	\$ -	-	\$ 42,393	\$ -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3,618,853	6.24	-	-	3,477,116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752,049	4.66	-	-	1,146,497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324,559	4.09	-	-	235,380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655,119	7.60	-	-	597,935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172,691	10.99	-	-	1,172,691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321,741	2.78	-	-	197,823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CPHK	1	背書保證	\$ 1,072,620	註六	6.45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491,779	註四	85.84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8,853	註四	21.77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565,058	註四	2.26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595,932	註四	2.38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8,784	註五	6.31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3,554,056	註四	14.19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119	註四	3.94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0,561,779	註四	42.18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691	註四	7.05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7,158,933	註四	28.59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049	註四	10.54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1,286,517	註四	5.14
5	GSE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559	註四	1.9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註六：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TWD	\$ 1,571,879	TWD	\$ 383,752	TWD	\$ 347,23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TWD	294,350	2,762,779	2.72	TWD	331,937	TWD	163,314	TWD	3,83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關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TWD	1,641,889	TWD	383,792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317	1,500,000	100	TWD	13,191	TWD	(833)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000	100	TWD	1,210,794	TWD	157,807	-	-	曾孫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	\$ 114,408	\$ -	\$ -	\$ 114,408	(\$ 43,341)	100	(\$ 43,341)	\$ 856,497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	45,197	-	-	45,197	187,316	100	187,316	892,233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	33,573	-	-	33,573	7,704	100	7,944	205,436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	-	-	-	-	12,882	100	12,882	303,111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	-	-	-	-	( 54)	100	( 54)	10,749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	-	-	-	-	2,484	100	2,484	45,7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178	\$ 506,042	\$ 3,601,09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公司為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 (三)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02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614,836	\$ 900,553	\$ 540,615	\$ 25,056,0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9,494	22,980,439	31,051,688	54,251,621
部門收入	<u>\$ 23,834,330</u>	<u>\$ 23,880,992</u>	<u>\$ 31,592,303</u>	<u>\$ 79,307,625</u>
部門利益(註)	<u>\$ 900,512</u>	<u>\$ 723,015</u>	<u>\$ 257,698</u>	<u>\$ 1,881,225</u>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u>(\$ 62,135)</u>	<u>(\$ 426,506)</u>	<u>(\$ 28,724)</u>	<u>(\$ 517,365)</u>

###### 101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592,165	\$ 744,850	\$ 279,275	\$ 23,616,2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24,687	22,341,033	22,607,626	45,173,346
部門收入	<u>\$ 22,816,852</u>	<u>\$ 23,085,883</u>	<u>\$ 22,886,901</u>	<u>\$ 68,789,636</u>
部門利益(註)	<u>\$ 719,959</u>	<u>\$ 603,553</u>	<u>\$ 111,750</u>	<u>\$ 1,435,262</u>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u>(\$ 53,213)</u>	<u>(\$ 323,112)</u>	<u>(\$ 34,521)</u>	<u>(\$ 410,846)</u>

註：係未考量折舊、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長期預付租金費用、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營業利益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同)：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881,225	\$	1,435,262
折舊費用	(	432,529)	(	339,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699)	(	23,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61,246)	(	45,73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891)	(	2,190)
調整及沖銷	(	66,151)		44,474
營業利益	\$	1,297,709	\$	1,068,890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	18,264,530	\$	18,984,37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010,169		3,710,393
其他		781,305		921,527
合計	\$	25,056,004	\$	23,616,29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0,793,531	\$ 3,221,340	\$ 21,080,113	\$ 2,819,381
美洲	3,602,354	\$ 88,966	1,627,292	61,486
歐洲	639,426	-	875,147	-
其他	20,693	-	33,738	-
合計	\$ 25,056,004	\$ 3,310,306	\$ 23,616,290	\$ 2,880,867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所佔百分比	收入	所佔百分比
甲客戶	\$ 5,305,812	21	\$ 4,643,398	20
乙客戶	2,487,695	10	-	-
	\$ 7,793,507	31	\$ 4,643,398	20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697	\$ -	\$ 375,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904		24,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6,594	-	556,594	
應收票據	911	-	911	
應收帳款	5,416,513	-	5,416,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44	-	180,644	
其他應收款	353,911	-	353,911	
存貨	2,710,945	-	2,710,945	
預付款項	85,481	-	85,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739	( 39,739)	-	(1)
其他流動資產	2,744	-	2,744	
流動資產合計	<u>9,748,083</u>	<u>( 39,739)</u>	<u>9,708,34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36	-	314,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313	-	296,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488	( 50,251)	2,256,237	(2)
無形資產	88,102	( 68,826)	19,27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6	45,459	49,005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06	119,077	199,78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9,191</u>	<u>45,459</u>	<u>3,134,650</u>	
資產總計	<u>\$ 12,837,274</u>	<u>\$ 5,720</u>	<u>\$12,842,99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23,240	\$ -	\$ 923,24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884	-	884	
應付票據	200	-	200	
應付帳款	4,636,832	-	4,636,8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	-	333	
其他應付款	1,028,789	27,331	1,056,120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59	-	27,3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683	-	144,683	
其他流動負債	1,886,857	-	1,886,857	
流動負債合計	<u>8,949,177</u>	<u>27,331</u>	<u>8,976,508</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3,586</u>	<u>6,316</u>	<u>12,413</u>	(5)
負債總計	<u>9,042,763</u>	<u>33,647</u>	<u>8,988,92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761,839	-	2,761,839	
資本公積	205,490	-	205,4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882	-	74,882	
特別盈餘公積	-	205,324	205,324	(6)
未分配盈餘	910,087	-	910,087	(4)(5)(6)
其他權益	(70,298)	(233,251)	(303,549)	(6)
權益總計	<u>3,882,000</u>	<u>(27,927)</u>	<u>3,854,0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24,763</u>	<u>\$ 5,720</u>	<u>\$12,842,994</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489	\$ -	\$ 396,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8,050		18,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890	-	313,890	
應收票據	687	-	687	
應收帳款	6,798,059	-	6,798,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937	-	259,937	
其他應收款	137,663	-	137,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74	-	16,174	
存貨	3,120,661	-	3,120,661	
預付款項	215,752	-	215,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877	( 91,877)	-	(1)
其他流動資產	4,305	-	4,305	
流動資產合計	<u>11,373,544</u>	<u>( 91,877)</u>	<u>11,281,66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18	-	144,2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519	-	9,5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976	-	283,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623	( 54,243)	2,598,380	(2)
無形資產	155,027	( 132,796)	22,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64	97,597	118,961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17	187,039	260,25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9,944</u>	<u>97,597</u>	<u>3,437,541</u>	
資產總計	<u>\$ 14,713,488</u>	<u>\$ 5,720</u>	<u>\$14,719,20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4,436	\$ -	\$ 1,304,436	
應付票據	211	-	211	
應付帳款	5,849,237	-	5,849,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	-	416	
其他應付款	1,142,446	37,301	1,179,74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33	-	34,7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78	-	127,278	
其他流動負債	59,598	-	59,598	
流動負債合計	<u>8,518,355</u>	<u>37,301</u>	<u>8,555,65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541,281	-	1,541,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32	11,582	23,41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3,113</u>	<u>11,582</u>	<u>1,564,695</u>	
負債總計	<u>10,071,468</u>	<u>48,883</u>	<u>10,120,35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257,969	-	3,257,969	
資本公積	239,050	-	239,0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7,671	-	157,671	
特別盈餘公積	-	205,324	205,324	(6)
未分配盈餘	1,187,503	(15,236)	1,172,267	(4)(5)(6)
其他權益	(200,173)	(233,251)	(433,424)	(6)
權益總計	<u>4,642,020</u>	<u>(43,163)</u>	<u>4,598,8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13,488</u>	<u>\$ 5,720</u>	<u>\$14,719,208</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616,290	\$ -	\$ 23,616,290	
營業成本	( 20,451,133)	-	( 20,451,133)	
營業毛利	3,165,157	-	3,165,15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754,765)	-	( 754,765)	
管理費用	( 505,327)	( 9,346)	( 514,673)	(4)(5)
研發費用	( 826,829)	-	( 826,829)	
營業利益	1,078,236	( 9,346)	1,068,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6,259	-	156,2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9,022)	-	( 129,022)	
財務成本	( 47,315)	-	( 47,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105)	-	( 4,105)	
	( 24,183)	-	( 24,183)	
稅前淨利	1,054,053	( 9,346)	1,044,707	
所得稅費用	( 141,480)	-	( 141,480)	
本期淨利	912,573	( 9,346)	903,2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897)	( 31,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 96,878)	( 96,87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5,890)	( 5,890)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1,100)	( 1,100)	
	-	( 135,765)	( 135,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573	(\$ 145,111)	\$ 767,46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所得稅資產-流動，金額計\$39,739。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877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1,877。
- (2)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0,25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4,243。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權利金，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68,82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32,796。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7,331，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另調減保留盈餘\$22,685。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9,97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7,30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 及調減保留盈餘\$32,655。
- (5)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6,31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並調減保留盈餘\$5,242。

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62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1,58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並調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5,890 及保留盈餘\$10,508。前述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已於當期立即轉入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而轉列保留盈餘\$233,251，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33,251、調增退休金精算損失\$5,242，及調增未休假獎金\$22,685，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205,324，並依上述法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5,32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整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855

號

會員姓名：  
(1)王輝賢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48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84436

會員證書字號：(2)台省會證字第 2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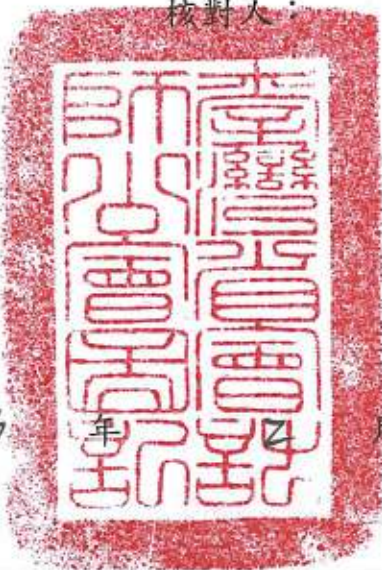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輝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鈞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